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49年11月5日祺襟字第1768號訂定
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國人勤務字第0960015761號修頒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國人勤務字第1110254014號修頒

一、為辦理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忠勤勳章之敘頒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具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頒給忠勤勳章：

（一）近十年內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

（二）近十年內，曾受過與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

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日修正之規定條文施行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資格者，依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三、敘頒種類如下：

（一）初次敘頒：未曾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在每年呈報時限七月一日前，已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並符合前點敘勳資格者。

（二）加綴徽識：已敘頒忠勤勳章人員，自前次敘頒勳章後，至每年呈報時限七月一日前再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並符合前點敘勳資格者，予以加綴徽識。已初次敘頒勳章者加綴一星，已加綴一星者加綴二星，已加綴二星者加綴三星，並以三星為限。

各單位審查前項人員敘頒作業時，須以全年資計算。

四、辦理服務年資及考績審核之作業準據如下：

（一）服務年資：

1. 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自最初任官或派職之日起算，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初次敘頒者應屆滿十年，加綴一星應屆滿二十年，加綴二星應屆滿三十年，加綴三星者應屆滿四十年。

2. 前目所定服務軍職之年資，軍官、士官及士兵可得合併計算。士官晉升軍官者，其原士官年資，與晉升軍官後之年資合併計算。志願役士兵晉升士官者，其原士兵年資，與晉升士官後之年資合併計算。
3. 軍職人員派赴國內、外進修（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專科班、正期班、碩士班、博士班。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人員），且未服專勤者，進修期間不納入第一目所定之連續服務年資。但其進修前之服務年資，得與進修結（畢）業後派職或服專勤之年資，合併計算。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人員，及九十一年三月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其服務年資計算同前目。
5. 曾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者，於執行完畢之翌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受緩刑宣告者，自緩刑期滿之翌日起算。

（二）考績：

1. 各單位應將呈報前之十個年度，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考績，依年度順序查列於敘頒名冊內。遇年度未辦或漏辦考績時，應於備考欄詳細註明。
2. 曾因受訓未辦考績之年度，得運用前一年度之考績，如遇其受訓時間在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其第二年度之考績，應依實際之考績等第為準，不得繼續運用前年之考績。但因其他原因未辦或漏辦考績之年度，則視同有考績（乙上），不得以上年度之考績代替運用。
3. 軍職人員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其八十九年之年度考績及或另予考績，除於辦理退伍敘勳時，得列入第一目十個年度之考績數外，其餘敘頒情形，僅得依現行規定擇一運用。
4. 服務單位發現欠缺完整資料時，應主動向上級查詢。

五、各單位辦理敘頒忠勤勳章作業時，發現軍職人員呈報敘頒運用之十年服務年資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呈報：

（一）曾受徒刑、拘役、罰金或緩刑之判決。

（二）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記過、減俸、降級、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之懲戒。

（三）曾任外職斷資。

（四）撤職而又復職。

（五）曾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但得以記大過以後十年內受記大功一次以上之勳獎抵銷；曾受降級懲罰者，應以軍種獎章以上之勳獎章抵銷，其餘功過抵銷方式，如附件二。

（六）年度考績曾受考為乙等以下考評。

前項各款不予呈報之原因消滅後，得重計服務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於判決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之次日起算。

（二）因案經公務員懲戒程序調查，或司法單位偵審中者，應停止請勳程序，俟案件終結後，再行檢討。

（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於復職之日起，得與任外職前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六、各單位之作業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單位之人員由各司令部審查後，呈報國防部核定。

（二）國防部以外機關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之人員由各該單位審查後，送國防部核定。

（三）受訓學員，原單位仍保留底缺者，由原單位檢討辦理；已開除底缺者，由學校或列管單位檢討辦理。

（四）呈報當年之調職人員，六月三十日以前調職者，由新職單位辦理；七月一日以後調職者，由原職單位辦理。

（五）配屬人員，由其原隸屬軍種或單位檢討辦理。

（六）單位漏未辦理現役人員敘頒忠勤勳章者，除屆退人員於退伍前已符合規定，可予專案辦理外，其餘情形應併其他敘頒案另行列冊報國防部補辦。

（七）退伍除役核定人事權責單位應每月至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列印當月退除役人員統計名冊，針對屆退人員實施核校，符合敘頒者，可予專案辦理。

七、敘頒作業之呈報時限如下：

（一）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統一將忠勤勳章敘頒案呈報國防部，逾期不受理。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民防衛動員署）對退役人員敘勳案，應於每月底前呈報國防部。女性退伍未轉服後備役人員，由各司令部呈報國防部；轉服後備役人員，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呈報國防部，並於其退伍後三個月內呈報完畢。

八、各單位對符合敘頒人員應區分忠勤勳章之種類，按照軍官、士官、士兵分別列冊，呈報表冊及格式（如附件三）之方式如下：

（一）各司令部所屬單位應逐級呈報請敘名冊一份至國防部。

（二）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呈報請敘名冊一份至國防部。

（三）各單位呈報敘勳時，應附呈敘勳人員統計表（加綴一星、二星、三星人員應分別統計），及敘勳人員之兵籍表影本審查。

九、勳章審核批覆程序如下：

（一）敘頒忠勤勳章經核定後，以原敘勳名冊批覆，不發布個人命令；各呈報單位應副知人事線傳及兵籍表正、謄本管理單位登記；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由國防部批覆後，副知兵籍表正、謄本管理單位，登記國防部核准字號及日期。

（二）勳章證書由呈報單位填發，填寫國防部核定之字號與日期，並於次年元旦前後期間頒授。

十、各單位辦理敘頒作業人員之獎勵及懲罰情形如下：

（一）獎勵：

1.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五十人至一百人以內，未遭剔退之單位，承辦人嘉獎一次。
2.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一百人至二百人以內，剔退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承辦人嘉獎二次，業務副主管嘉獎一次。
3.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二百人至五百人以內，剔退率未達百分

之二者，承辦人記功一次，業務副主管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

4. 敘頒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剔退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承辦人記功二次，業務副主管記功一次，業務主管嘉獎二次。

5. 前四目獎勵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主動檢討，並核予國防部獎勵績點。各司令部得對執行成效優異之轄屬單位承辦人，酌依權責議獎。

（二）懲罰：

1. 各單位敘頒忠勤勳章人數之剔退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將檢討議處。

2. 有漏辦或補辦情事，應檢附失職人員懲罰令。

十一、各單位務須慎重檢討審查，除查核個人兵籍紀錄外，並應向當事人查詢，以避免發生疏忽漏辦、虛報重複或考績不全等錯誤情事，如有違失，按情節輕重議處承辦人及其主管。

十二、亡故人員生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而不及辦理者，得由原單位專案呈報國防部追頒。

附件一

忠勤勳章新舊考績合併計算標準表	區分		75-84	76-85	77-86	78-87	79-88
	運用舊考績最低標準	年度	75-79	76-79	77-79	78-79	79
		考績數	5	4	3	2	1
		甲	2	2	1	1	
		乙上	3	2	2	1	1
	運用舊考績最低標準	年度	80-84	80-85	80-86	80-87	80-88
		考績數	5	6	7	8	9
		甲上				1	1
		甲	4	5	6	6	7
		乙上	1	1	1	1	1
	合併計算新舊考績	甲上				1	1
		甲	6	7	7	7	7
		乙上	4	3	3	2	2
	備考						

附件二

<table>
<tr><th colspan="4">敘頒忠勤勳章功過抵銷標準表</th></tr>
<tr><th>懲罰</th><th>勳獎</th><th>抵銷標準</th><th>備考</th></tr>
<tr><td rowspan="7">記大過一次</td><td>記大功一次</td><td rowspan="7">獲得上列勳獎任何一項均可分別抵銷</td><td rowspan="14">一、本表功過抵銷之時間範圍，以敘頒忠勤勳章十年內資料為準。
二、勳獎章係為特殊專案功績之勳獎章（含國防部以外機關頒發之獎章，如：內政部役政獎章、國安局磐石獎章）。而例行戰績之敘勳、累功改給獎章、職期調任敘獎、外離島、高山地區獎勵等，均不在此列。
三、前功不能抵後過，且功過抵銷不能累積計算（即記大過一次以記大功一次抵銷，一次發布記大過二次者不能以記大功一次累計抵銷，餘以此類推）。
四、本表僅作審議敘頒忠勤勳章使用，對懲罰勳獎本身效力上不發生任何影響。</td></tr>
<tr><td>軍種獎狀</td></tr>
<tr><td>國防部獎狀</td></tr>
<tr><td>軍種獎章</td></tr>
<tr><td>陸海空軍褒狀</td></tr>
<tr><td>陸海空軍通用獎章</td></tr>
<tr><td>勳章</td></tr>
<tr><td rowspan="7">記大過二次</td><td>記大功二次</td><td rowspan="7">獲得上列勳獎任何一項均可分別抵銷</td></tr>
<tr><td>軍種獎狀</td></tr>
<tr><td>國防部獎狀</td></tr>
<tr><td>軍種獎章</td></tr>
<tr><td>陸海空軍褒狀</td></tr>
<tr><td>陸海空軍通用獎章</td></tr>
<tr><td>勳章</td></tr>
</table>

附件三

(全銜)軍(士)官○年申請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軍種 兵科 級職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運用年資起訖年月日	近十年內資料查註事項			考績				審核	備考
					有無斷資	有無撤而復職停職又職	有無大或大紀記過記功錄	年度	績等	年度	績等		